

# 推進課改步伐，提高教育品質

##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行政法規簡介

文・圖 |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提供



##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核心環節，直接影響到教育的品質和學生的整體質素，尤其建設一套高素質的課程是教育成功的重要基礎，所以世界各地近年的教育改革均以課程改革為核心。

### 一、背景和目的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等方面均發生了巨大變化，對人才培養提出了許多新的要

求，尤其在學會學習、語文能力、品德與公民素養以及創新能力和國際視野等方面，對學生提出了新的要求。

由此，特區政府2006年頒佈的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對教育的總目標進行了調整，重點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培養學生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重視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能力，要求全面提升學生的科學和人文素養，強調教給學生的知識和



技能要適應時代發展的需求。同時，《綱要法》對澳門的課程體制作出了規定；其中，第二十二條明確規定：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其具體內容由專有法規訂定。本地學制的學校須在上述“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基礎下，按照學校的宗旨和學生的需要發展其校本課程。

為此，特區政府於2006年起積極開展課程框架的訂定工作，最終於2014年6月正式公佈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課框》）。《課框》自2014/2015學年起，分六個學年有序實施。

另一方面，與《課框》相配合的第10/2015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也是為落實《綱要法》的規定而起草。通過法規的制定，對學生完成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

提出要求，從而確保本澳學生的發展水平，並為學校的課程與教學提供依據。“課程框架”與“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的相互配合，構成特區政府對各教育階段教育的基本要求。

## 二、制訂過程及其與學校課程的關係

### （一）基本學力要求的制訂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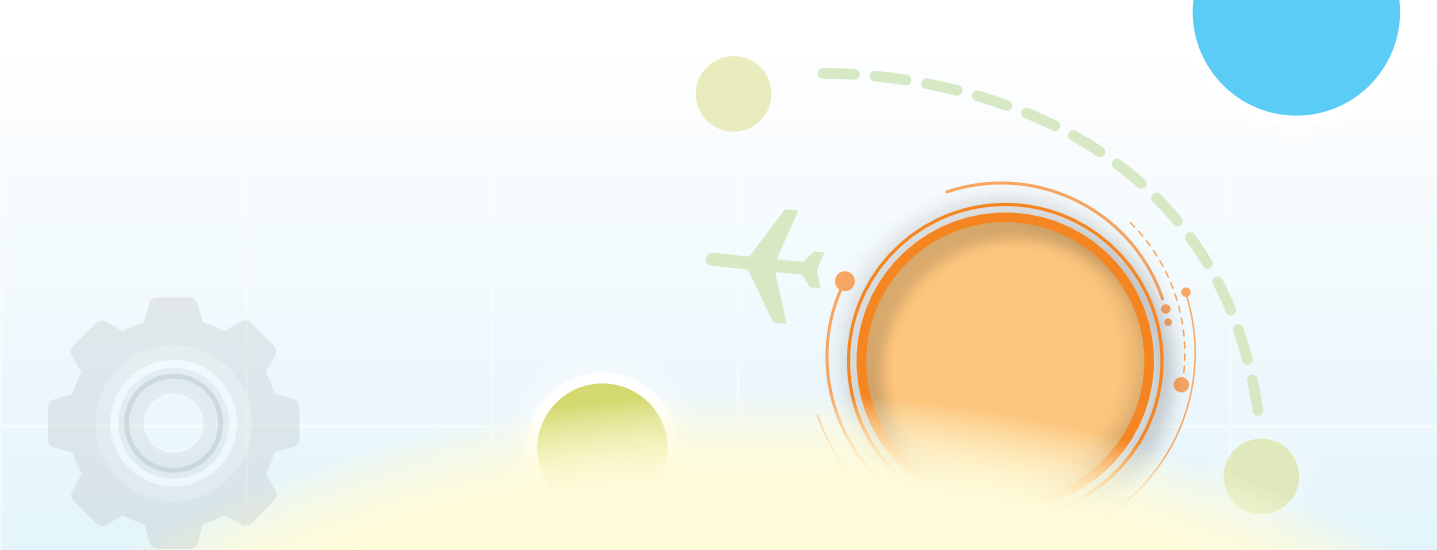
教育暨青年局自2007年起，不斷推進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草擬工作，並透過多種方式分階段廣泛徵求專家學者及教育界的意見：

- 2007至2009年，教青局就“基本學力要求”的定義、內涵、功能，以及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具體內容，與來自兩岸四地的近十位課程改革顧問進行交流，聽取專業意見。
- 2008年就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召開講解及交流會，向全澳學



通過講解會等途徑收集教學人員對基本學力要求的意見

- 校領導及幼兒教師徵詢意見。
- 2011年就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召開講解及交流會，向全澳學校領導及小學教師徵詢意見。
- 2011/2012學年起，按序推行“課程發展先導計劃”，讓本澳學校率先實施“基本學力要求”，累積學校實踐經驗並進一步完善內容。
- 2011/2012學年起，通過“教師培訓”活動，收集教學人員對“基本學力要求”的意見。
- 在收集各方意見並對文本進行修訂後，隨即向有關教育團體、學校代表徵詢意見。
- 對收集到的各方意見進行認真整理及分析，從而制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



## （二）基本學力要求與學校課程

現行學校的課程內容，即“教什麼？”、“如何教？”等，在法制層面上並沒有具體要求，只通過相關課程法令（第38/94/M、第39/94/M、第46/97/M號）內所指出的“教學大綱”，為學校的課程實施加以支援。且上述法令也明確指出“教學大綱係對教學過程作出指導之工具，用以制定教學目標及實質內容，使教育機構本身之教學計劃得以實施。教育暨青年局負責為本法規所指之各教育程度制定不同科目組別及科目之大綱，但不影響私立教育機構制定本身之大綱。”

因此，“教學大綱”為本澳學校在實施課程時的指導性工具。相對的，“基本學力要求”以行政法規公佈，公立學校及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必須遵守。

在內容方面，“教學大綱”主

要針對每個教育階段各年級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評核策略。相對的，“基本學力要求”更從學生發展角度出發，關顧本澳各教育階段的學生所應具備的發展水平，在教學自主的前提下，學校和教師可以根據學生的情況，設計和選定合適的教學內容和評核策略。正因如此，“基本學力要求”的訂定更符合本澳多元教育現況，亦能對本澳學校教育的發展提供可遵循的方向。

## 三、主要內容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其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方面：

### 1. 基本學力要求的定義

“基本學力要求”是指由政府訂定的、要求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

及價值觀。從這定義可見，基本學力要求從學生的整體綜合素質出發，確保學生獲得全面的發展。

## 2. 基本學力要求的功能

基本學力要求是管理及評核課程、編寫及選用教材、指導及規範教學，以及評估學校教學質量的標準。

學校應確保學生達到相應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為此，學校根據基本學力要求及其教育理念、辦學特色及學生發展的需要，編寫、選用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教材，選擇教學內容，制定教學計劃，創設良好的教育環境，組織、實施教育教學。

## 3. 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

基本學力要求的訂定，須配合本澳現行的教育法律及課程法規，特別是《綱要法》和《課框》，還要考慮學生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需要。基本學力要求按《課框》所定的學習領域及科目訂定，其結構包括該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以及具體的基本學力要求內容。相關內

容將授權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即社會文化司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按序訂定，以便內容能配合社會發展作適時調整並作更新修訂。

## 四、法規的實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法規的實施將分階段推進

課程改革涉及人才培養的標準，尤其是各教育階段以致不同年級的課程須相互銜接，因此，《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的實施日程，將由幼兒教育階段開始，再到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分階段逐步推進，並與《課框》各教育階段內容的實施日程保持一致，具體安排如下：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自2015年7月21日起生效，並自2015/2016學校年度之首日起，有序在各教育階段實施：

表：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日程

實施內容	教育階段		學校年度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基本學力 要求	幼兒	一至三		15/16實施				
		小學	一至三		16/17實施			
	四至六			17/18實施				
	初中	初一		17/18實施				
		初二		18/19實施				
		初三		19/20實施				
	高中	高一		17/18實施				
		高二		18/19實施				
		高三		19/20實施				

- 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於2015/2016學校年度在幼兒教育階段各年級實施；
- 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於

2016/2017學校年度在小學教育階段一至三年級實施，翌年延伸至所有年級實施；

- 初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於

2017/2018學校年度從初中教育階段一年級開始實施，並逐年向上延伸一個年級；

- 高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於2017/2018學校年度從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開始實施，並逐年向上延伸一個年級。



開辦研習課程提升教師落實課程改革的實務能力

## （二）相關配套措施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涉及學校的準備與課程管理、師資培訓等多方面的配合。為此，教青局將與教育界一起繼續深化相關配套措施。這主要包括：

- 推進課程發展先導計劃的開展步伐，為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積累經驗。於2011/2012學年至2014/2015學年，先後推行幼兒

教育階段、小學教育階段及初中教育階段的課程先導計劃，鼓勵學校率先實施《課框》及“基本學力要求”。

- 積極擬定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習領域和科目的“課程指引”，為學校、教學人員更好地理解及落實“基本學力要求”，提供指導及案例；
- 持續開展學校領導、骨幹教師及其



實務分享活動促進教師之間的教學經驗交流

他教師的相關培訓，協助學校更好地理解“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及要求，分享各校的實務經驗，支援學校落實相關工作；

- 配合“基本學力要求”的落實，將發展具本地化的教材，如：《品德與公民》教材、《澳門地理》補充教材、澳門文學補充教材、小學常識科教材等；
- 調整《學校運作指南》的內容，為學校的課程設置及實施提供指引。📖



研發配合基本學力要求的教材，豐富教學資源